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牵头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934,011.86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7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48.0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0.59 万元、6,881.08 万元和 6,482.5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

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一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3.50%】-【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26】日（T-1 日）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月【27】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1.4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30.63 万元，降幅 85.36%，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山证券担任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舜通 01，债券代码：149798.SZ。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22】年【1】月【27】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

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为向主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

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年【1】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年【1】月【26】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年【1】月【2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 日 (【2022】年【1】月【27】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 日 (【2022】年【1】月【2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5.0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T-1 日），参

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月【26】日（T-1 日）17:00 之间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26】日（T-1 日）17:00 点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作者的相关证明。

非金融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

联系电话：021-5080153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1】月【27】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债券分类及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7】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月【26】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2】年【1】月【27】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743266867955

汇入行地点：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汇入行人支付系统号：104584001119

联系人：庄昕宇

联系电话：0755-22338717

传真：0755-26811846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2】年【1】月【27】日（T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国锋

联系人：沈科昱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 14 楼

联系电话：0574-62652855

传真：0574-62652850

邮编：3154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项目主办人：魏璿、曹毓倍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50801139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项目主办人：马岩笑、杨天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邮政编码：31001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将要求的完整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备注（比例限制等）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 万元（含），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代码：149798.SZ，简称：22 舜通 01，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2、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评级：AA+。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利率区间【3.50%-5.00%】。本期债券起息日：【2022】年【1】月【27】日；缴款日：【2022】年【1】月【27】日。			
3、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2】年【1】月【26】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指定销售机构：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
- 2、 如出现本期债券认购不足或投资者认购后未缴款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并返还已缴款项及相应活期利息，主承销商不承担其他责任。
- 3、 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填表前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4、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5、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6、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7、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9、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 10、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 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要求的情形。

申购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盖章）

【2022】年 【1】月 【26】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5 亿元（含 5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50%-6.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80%	1,000
5.90%	1,000
6.0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 高于或等于 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 低于 6.0%，但高于或等于 5.9%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 低于 5.9%，但高于或等于 5.8%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 低于 5.8%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每个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21-50801598、021-50805098；咨询电话：021-50801538。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可以启用应急邮箱：zsqdcm2@163.com 接收投资者认购申请，投资者需用工作邮箱发送标题为“xxx（机构全称）宁波舜通小公募认购申请”的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邮件形式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①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②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③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必选项：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若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本投资者承诺已对最终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合规投资者，并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穿透核查材料。是（ ）否（ ）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 ）

盖章：

【2022】年【1】月【26】日

附件三：

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机构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机构）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机构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

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本期债券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机构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

（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6】日